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玉环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案号为（2019）浙1021民初3740号案件的《传票》及法律文书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第三大股东蔡开坚先生向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撤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全部决议。相关诉讼详情参见2019年7月16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（2019）浙1021民初3740号案件〈传票〉及法律文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在提交答辩状期间，公司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，玉环市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19）浙1021民初374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玉环市人民法院认为：本案系公司决议撤销纠纷。被告住所地及公司所在地均在浙江省玉环市，故玉环市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，因此，被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被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 元，由被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尚未判决，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，公司将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保持密切关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浙 1021 民初 3740 号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5 日